

發言稿

判罰款項

Ronnie Ng, GIC

我是一般保險總會主席伍榮發。想談談保險中介人罰款過高的問題。

草案的新處分機制同時適用於保險公司和中介人。如果獨立保監認為保險公司或中介人犯了“不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就可以施加不同懲罰，包括譴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罰款。罰款的上限為 1,000 萬元或受規管人士因不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三倍，以較大者為準。

對保險公司或大型保險中介人而言，這個金額可能尚算合理，但對大多數賺取微薄收入的個人保險中介人來說，可以說是天文數字。

「失當行為」的定義十分空泛，而獨立保監決定甚麼行為屬於失當時，有極大的酌情權。加上獨立保監集調查員、檢控官、法官幾種角色於一身，在沒有客觀監察機制，g 和制衡措施的情況下，獨立保監大有可能對個人保險中介人判處過高刑罰，中介人亦可能為了輕微違規而破產。

我們認為，要個人保險中介人承受巨大財務罰則的風險，並不恰當，例如會計師、律師和大律師等專業，他們面對的最高罰款僅為 50 萬元，而作為保險中介人，卻可能要負上一千萬元的巨額罰款，實在說不過去。

因此建議規定任何判罰款項必須與當事人的財政資源相稱。對於我們的擔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表示不論持牌人是否已從中獲得金錢利益，罰款不應令該持牌人拮据財困。

既然紀律懲罰的原意是視乎中介人的財務狀況而定，而非要令他們破產，那麼當局應該在法例中清楚表述，而不應由獨立保監酌情處理。

此外，我們亦十分關心第 71 條的 64J 及 64 K 款，對保險代理的董事或僱員，出任其他保險代理商的董事時，加了更加嚴勵的限制，而對保險經紀的限制卻相對寬鬆。這樣會造成代理與經紀之間的不平等待遇，不只阻礙了保險代理的專業發展，直接威脅他們的生存空間，讓代理商難以併購，也不能將一般保險與壽險代理業務轉型，故此，我們認為局方必須修訂有關條文。